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31,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13.3%。
- 毛利約為18,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10.5%。二零二四年的毛利率約為57.8%。
- 年度虧損約為12,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65.5%。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約為12,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65.2%。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31,515	36,332
直接經營成本		<u>(13,313)</u>	<u>(15,991)</u>
毛利		18,202	20,341
其他收入	5	1,640	1,9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34)	(10,575)
行政費用		(23,524)	(34,8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 之減值，扣除撥回		1,743	(6,162)
無形資產減值		-	(44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6	(186)	-
來自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虧損淨額		-	(3,777)
重估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2	(527)
財務費用	7	(137)	(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u>	<u>(2,12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2,494)	(36,238)
所得稅	9	<u>-</u>	<u>-</u>
本年度虧損		<u>(12,494)</u>	<u>(36,238)</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49,511) (48,830)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2)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49,543) (48,83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2,037) (85,06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494) (35,934)

非控股權益

— (304)

(12,494) (36,23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2,037) (84,764)

非控股權益

— (304)

(62,037) (85,06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2.75 港仙) (7.90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260	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	2,944
使用權資產		2,682	2,34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922	13,92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28	59,62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576	5,574
應收貸款		—	—
		<u>22,852</u>	<u>84,927</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2	2,255	1,8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784	6,673
應收貸款		908	7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042	30,081
		<u>42,989</u>	<u>39,371</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754	8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748	6,760
租賃負債之即期部份		1,784	1,050
		<u>12,286</u>	<u>8,69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703</u>	<u>30,67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3,555</u>	<u>115,604</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1,287	1,299
<b>資產淨值</b>		<u>52,268</u>	<u>114,305</u>
<b>權益</b>			
股本		91,107	91,107
儲備		(38,839)	23,198
<b>權益總額</b>		<u>52,268</u>	<u>114,30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後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遷冊至百慕達，並按照百慕達法例持續經營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6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服務；(ii)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iii)電子商務(主要為銷售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v)提供知識產權(「IP」)開發設計服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應用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作出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協議

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制定者為高級執行管理層。高級執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高級執行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服務；(ii)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iii)電子商務(主要為銷售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v)提供IP開發設計服務。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而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除未分配企業收入、未分配企業費用及財務費用不計入此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一貫基於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資產，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部負債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負債，包括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 醫療及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提供 IP開發 設計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1,515	-	-	-	31,515
分部業績	1,297	-	(123)	(12)	1,162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26
未分配企業費用					(14,945)
財務費用					(1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494)
<b>分部資產</b>	<b>13,606</b>	<b>-</b>	<b>2,401</b>	<b>-</b>	<b>16,007</b>
對賬：					
無形資產					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使用權資產					8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92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					12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3,267
應收貸款					9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 付款					1,2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270
總資產					65,841
<b>分部負債</b>	<b>4,261</b>	<b>-</b>	<b>-</b>	<b>-</b>	<b>4,261</b>
對賬：					
租賃負債					841
其他應付款項					8,471
總負債					13,573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520	-	-	-	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收貸款減值，扣除撥回	(1,726)	-	-	-	(1,726)
利息收入	(23)	-	(12)	-	(3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 醫療及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提供 IP開發 設計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2,483	373	2,900	576	36,332
分部業績	(595)	(619)	(2,004)	(6,859)	(10,077)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35
未分配企業費用					(27,129)
財務費用					(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6,238)</u>
<b>分部資產</b>	<b>6,919</b>	<b>-</b>	<b>30,163</b>	<b>-</b>	<b>37,082</b>
對賬：					
無形資產					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8
使用權資產					1,80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92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					59,62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3,267
應收貸款					7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					7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648</u>
總資產					<u><u>124,298</u></u>
<b>分部負債</b>	<b>3,327</b>	<b>-</b>	<b>-</b>	<b>-</b>	<b>3,327</b>
對賬：					
租賃負債					1,802
其他應付款項					<u>4,864</u>
總負債					<u><u>9,993</u></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1,211	-	-	-	1,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收貸款減值，扣除撥回	1,690	-	2,868	(2)	4,556
利息收入	(9)	-	(7)	-	(16)
	<u>(9)</u>	<u>-</u>	<u>(7)</u>	<u>-</u>	<u>(16)</u>

## 地域資料

### (a)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3,943	36,332
中國內地	7,572	—
	<u>31,515</u>	<u>36,332</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之地點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226	5,806
中國內地	—	—
	<u>3,226</u>	<u>5,80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非流動資產的實際位置，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應收貸款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並無單獨客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分部</b>		
提供廣告服務	31,515	32,483
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	—	373
電子商務業務	—	2,900
提供IP開發設計服務	—	576
	<u>31,515</u>	<u>36,332</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12	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0
電子煙銷售	-	316
雜項收入	628	651
豁免貸款	-	515
	<u>1,640</u>	<u>1,933</u>

## 6.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出售Glory Novel Limited、Beyond Noble Holdings Limited (「**Beyond Noble**」) 及 Smart Path Enterprises Limited (「**Smart Path**」) 的全部股本權益。

Glory Novel Limited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
無形資產	26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u>(896)</u>
	(429)
結算應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96
減：代價	<u>(260)</u>
出售虧損	<u>207</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代價	260
減：已出售現金	<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26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出售Beyond Noble的全部股權，Beyond Noble為京基天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京基天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京基天資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出售Beyond Noble之收益約為19,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出售Smart Path的全部股權。出售Smart Path之收益約為1,600港元。

##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137</u>	<u>67</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審核工作	820	1,390
－其他服務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6	4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99	1,5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228	26,721
匯兌虧損淨額	119	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95	(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扣除撥回	(1,743)	6,162
確認於直接經營成本的存貨成本	<u>-</u>	<u>3,133</u>

## 9. 所得稅

本集團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的稅率為25%。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照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12,494)</b>	<b>(36,238)</b>
名義稅項，按有關課稅司法權區之虧損適用稅率計算	(2,062)	(5,97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11)	(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28	2,14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93	3,5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350
動用先前確認的稅項虧損	(248)	-
<b>所得稅</b>	<b>-</b>	<b>-</b>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b>(12,494)</b>	<b>(35,934)</b>
	<b>股份數目</b>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54,899</b>	<b>454,899</b>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2,4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934,000港元)計算，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58	6,507
減：減值撥備	(2,903)	(4,62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255</u>	<u>1,878</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29	85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	4,629
年內已撥回減值虧損	(1,727)	(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03</u>	<u>4,62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92	1,338
31至60天	427	533
61至90天	132	7
91至120天	4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2,255</u>	<u>1,878</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120天(二零二三年：3至120天)之信貸期。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於短期間內屆滿，故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以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年內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約2,9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29,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應計開支	8,612	5,741
其他應付款項	1,136	1,019
	<u>9,748</u>	<u>6,760</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其摘要如下：

### 不發表意見

我們無法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1. 有關聯營公司權益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貴集團以約16,040,000港元收購聯營公司(即奧洛瑞(香港)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奧洛瑞」))45%權益。儘管投資協議授予 貴集團權利委任董事加入奧洛瑞董事會，惟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行使此權利。因此，並無充分證據顯示 貴集團對奧洛瑞施加重大影響力，故將奧洛瑞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下的聯營公司存在疑問。

根據調查報告的結果，現任董事未能取得奧洛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賬簿及記錄。儘管存在上述分類問題，貴集團前董事已將來自奧洛瑞的應佔虧損約2,100,000港元入賬。

於審核期間，我們未能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

- (i) 確定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ii) 釐定是否需要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計提任何減值虧損；及
- (iii) 釐定該項投資是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任何錯誤分類。

對此金額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的日常活動淨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 2.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關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審計範圍受限可能產生的重大影響，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而該等財務報表正是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的基準。

我們未獲提供充足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使我們能夠評估審計範圍受限可能產生的影響。

上文所述對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的數字之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所作之相關披露造成影響。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字或與本年度數字不具可比性。

## 3. 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貴集團完成出售Beyond Noble的全部股權，Beyond Noble為京基天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貴集團完成出售Smart Path的全部股權，Smart Path為豪拓有限公司（「豪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第1點及第3點所述，我們未能取得京基天資及豪拓的若干賬簿及記錄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因此，我們未能就出售Beyond Noble及Smart Path附屬公司虧損的準確性獲取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因此，我們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的準確性。

倘我們已獲取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則就此所發現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服務，(ii)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iii)電子商務(主要為銷售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v) IP開發設計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的約36.3百萬港元減少約13.3%至二零二四年的約31.5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廣告分部以外的分部(特別是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分部)停止營業所致。

#### 提供廣告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廣告服務，主要透過Recruit Magazine及在線平台「Like Magazine」進行營運。提供廣告服務之收益於二零二四年約為3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稍微減少約3.0%。

#### 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

本集團從事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主要透過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京基天資進行營運。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前任執行董事未能及／或拒絕於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離任後提供協助以交付有關京基天資之完整文件記錄。本公司認為其已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已終止綜合入賬。此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於該分部錄得零收益(二零二三年：373,000港元)。

#### 電子商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商務(主要為銷售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主要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京基電商有限公司(「京基電商」)進行營運。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前任執行董事未能及／或拒絕提供協助以交付完整文件記錄。儘管如此，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前取回京基電商之文件記錄(包括會計記錄)。然而，本公司投入大量管理精力以審閱早前營運情況及收回該分部的若干項投資，因此本公司於該分部放緩發展新業務步伐，並專注於收回該分部各個項目(如存貨及演唱會投資)之所得款項。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於該分部錄得零收益(二零二三年：2.9百萬港元)。

## IP開發設計服務收入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主要透過豪拓從事IP開發設計業務。然而，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該分部的文件記錄因涉及一名前任執行董事離職後的文件交付而受到影響。自此，本公司停止發展此分部，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售此分部的的主要附屬公司豪拓。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於該分部錄得零收益(二零二三年：576,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千港元)	18,202	20,341
毛利率(%)	57.8	56.0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約20.3百萬港元減少約10.5%至二零二四年約18.2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主要來自電子商務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毛利率於二零二四年約57.8%，維持與二零二三年約56.0%相若水平。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15.2%至二零二四年的約1.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本公司擬銷售但停止進一步發展的電子煙，及(ii)豁免貸款，部分被年內銀行結餘增加帶動的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約10.6百萬港元減少約3.2%至二零二四年的約10.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本集團廣告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減少。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約34.8百萬港元減少約32.5%至二零二四年的約23.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錄得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約1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百萬港元)，指出售Glory Novel Limited、Beyond Noble(持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取消綜合入賬的京基天資51%權益)及Smart Path(持有豪拓100%權益)的虧損。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約67,000港元增加約104.4%至二零二四年的約137,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的租賃負債增加。

## 除所得稅前虧損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2.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6.2百萬港元減少約65.5%。

##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複雜多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貿易爭端不斷升級以及主要經濟體持續高企的利率，均對全球需求及金融市場構成下行壓力。該等外部不利因素，加上審慎的營商情緒，導致國內經濟活動疲弱，多個行業的招聘意向受到抑制。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仍保持韌性，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加快數字轉型等主要策略重點，並利用其核心廣告業務的優勢，為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 廣告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香港經濟維持疫情後復甦，儘管步伐放緩。在對外貿易復甦的支撐下，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2.5%，而二零二三年為3.2%，其中貨物出口同比增長4.7%。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報告，此復甦支持穩定的勞動力市場，反映在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平均為3.1%，而就業不足率則維持穩定在約1.1%。

儘管宏觀經濟指標向好，本集團的廣告業務仍面對持續的結構性挑戰。由於港元強勁，加上本地消費模式明顯轉變，尤其是居民跨境消費增加，零售及餐飲等主要消費行業的營運持續低於疫情前的水平。該等特定行業的壓力，加上競爭加劇及僱主日益偏愛數字招聘平台，導致Recruit雜誌的廣告收益按年下跌26.5%至2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2.5百萬港元)。

為此，本集團透過優化推廣策略、度身訂造招聘活動及加強與廣告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強化其價值主張。該等努力旨在提高客戶參與度、改善服務差異化及減輕收益壓力。

與此同時，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深圳律齊」)推進其於中國內地的數字廣告計劃。年內，深圳律齊透過抖音等熱門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貢獻的收益約為5.1百萬港元。據董事所知，該等交易涉及的所有交易對手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聯繫人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此外，深圳律齊與深圳京基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京基」)訂立業務推廣合作協議，為地產項目提供廣告服務至二零二四年年底。此協議帶來約2.5百萬港元的收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深圳京基為關連人士，該等交易被列為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及年度上限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限度，該等於二零二四年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披露、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憑藉對數字參與及本地化內容日益殷切的需求，深化其於中國內地充滿活力的廣告及推廣市場的業務。

## 其他業務分部

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由於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離職後未能妥善移交關鍵營運及財務文件，本集團停止於醫療及保健產品分部、電子商務分部以及IP開發及設計服務分部發展新業務。自二零二三年年中以來，本集團已逐步取消綜合入賬及／或策略性出售相關附屬公司，並重新分配管理資源以保障及收回現有資產。

在檢索有關過往業務的記錄及收回該等分部的未償還投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分部並未對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鞏固其核心競爭力，同時積極尋求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戰略擴張的機會。香港的營商環境在疫情後已呈現逐步復甦的跡象，但仍易受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憑藉其穩固的品牌、多元化的平台及一貫的營運執行力，已為把握招聘廣告及推廣服務的增長機遇做足準備。

本集團的旗艦刊物*Recruit*雜誌仍為香港值得信賴且高效的招聘及商業廣告平台。隨著疫情相關干擾的緩解及勞動市場指標的利好，預計招聘服務的需求將隨著經濟復甦而改善。本集團的多平台方針涵蓋印刷、網站、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渠道(如Facebook、Instagram及小紅書)，使其能夠接觸廣泛及多元化的受眾，從而在快速變化的媒體環境中保持相關性。

為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正積極探索中國內地的廣告機會，其中抖音等數字平台蘊含巨大潛力。通過與授權代理商合作並利用其內部設計專業知識，本集團旨在為有意開拓中國市場的客戶提供端到端廣告解決方案。

另一方面，本集團旗下以生活品味及休閒為重點的在線刊物*Like Magazine*自二零二零年全面數字化以來，已穩步建立忠實的受眾群體。憑藉約160,000名Facebook粉絲及在Instagram及小紅書上日益增長的影響力，該平台已展示出作為本集團廣告業務橫向擴展的強大潛力。*Like Magazine*定位為美食、旅遊、健康、美容及生活優惠的一站式平台，在吸引尋求與精通數字的受眾互動的廣告客戶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內容創作及平台優化，以期提升流量並增強盈利能力。

本集團憑藉其在香港舉辦招聘會及展覽的成功往績，正積極將其推廣服務及活動管理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隨著大灣區的發展，跨境消費行為不斷演變，中國內地購物中心對優質推廣活動的需求亦日益增長。

為支持是次擴張，本集團正在中國設立自有工廠(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開始營運)，該工廠將負責製作活動相關的道具及裝飾品。此垂直整合將顯著降低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提高成本效益並改善質量控制。此外，本集團已委聘在中國內地大規模活動執行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的資深項目管理人員，進一步加強其營運能力。

儘管本集團除核心廣告業務以外的業務分部受到若干干擾，該等干擾主要由未能交付涉及一名前任執行董事的文件記錄所致，但本集團正進入其核心廣告分部轉型及增長的有利時期。通過強化其核心廣告業務、利用數字及社交媒體平台以及通過推廣活動及活動服務將業務足跡拓展至中國內地，本集團正為可持續價值創造奠定基礎。憑藉穩固的財務狀況、經驗豐富的團隊及多元化的業務模式，本集團有信心取得長期成功並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其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4.5(二零二三年：4.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有效運用本集團資金。本集團以穩健的態度監控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於適當時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於買賣活動及資本開支中的外匯風險。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55,534,000股(二零二三年：455,534,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2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 出售聯營公司

本公司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即奧洛瑞)的全部投資權益，代價為9,95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奧洛瑞的任何權益。

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佈。

## 訴訟

### **高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281號**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針對一名前董事及其控制的公司提起訴訟，尋求因(其中包括)該名董事違反受信責任及/或明知而收受從該等違反所得的利益而產生的損害賠償及衡平法補償。該前董事及其控制的公司已提交抗辯與反訴。本公司隨後提交了對反訴的答辯與抗辯。由於訴狀受理現已結束，本案將進入個案處理階段以尋求進一步指示。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該訴訟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 **高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241號**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引起的爭議對另一家公司提起訴訟。在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中，本公司尋求(i)宣告上述認購協議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ii)撤銷認購協議，及(iii)退還為認購被告人股份所支付的代價。被告人已提出抗辯。

於完成爭議股份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已出售爭議股份。因此，各方已簽署同意傳票以終止訴訟，該同意傳票已獲法院批准。

###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1940號**

一名前董事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指控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發的公佈內載有誹謗性陳述。本公司已提出抗辯，對該前董事指稱的誹謗申索進行爭辯。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該訴訟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 **高院雜項案件2024年第1474號**

本公司針對其前律師就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提起稅務訴訟。前律師已就發票提供進一步的分項細目，本公司正在審閱。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 **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出售Beyond Noble及Smart Path**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Beyond Noble(京基天資51%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Smart Path(豪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公佈。

## **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抵押集團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 其他重大事件

### (1) 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完成聯交所指定的復牌指引為止。

### (2)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起生效。有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公佈。

### (3)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修改其中一項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指引。因此，於本公佈日期的最新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i) 對審計事宜各項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憂慮，而可能為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
- (iv)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vi) 向市場通知所有重大資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有關復牌指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

#### **(4) 履行復牌指引之進度**

有關復牌狀況及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復牌計劃之季度更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 **(5) 委任新核數師**

本公司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委任天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佈。

#### **(6) 調查及獨立監控審閱**

根據復牌指引所載的規定，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聘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就指控以及有關若干審計事宜的其他事宜進行獨立調查。有關調查的主要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建議及其完成狀況，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之公佈。

此外，如本公司先前所公佈，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及調查中識別的所有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獨立審閱(「**內部監控審閱**」)。目前已取得相當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發現、糾正建議及補救行動的執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的事項外，自報告期末至本全年業績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其他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強調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原則。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持續成長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要素。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現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出現空缺，但執行董事履行與行政總裁類似的職能。此外，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本集團制定有效的管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穩健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採納者相若。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 審閱全年業績

於業績提交董事會批核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楊婉寧女士、陳釗洪先生及李朝波先生組成)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進一步押後至董事會決定的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表，將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 刊發全年業績

本全年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legroculture.com.hk](http://www.allegroculture.com.hk))。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員工的貢獻及辛勤工作。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